

正本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2051  
聯絡人員：王玉蘭 檔號：1141007002  
電子信箱：tbci2977@gmail.com

受文者：各相關公會(如正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114)台專技協字第016號

附件：報名簡章、報名表、具結書

主旨：檢送本會擬辦理114年度第二梯次招生「『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公告(含報名簡章)，煩請週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及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作業要點四辦理。

二、本會擬於114年11月15、16日及11月22、23日辦理第2梯次招生「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簡章」詳如附件或詳閱台灣新生報於10月6日全國版查詢或上 [www.tbra.org.tw](http://www.tbra.org.tw) 網站查詢報名。

三、報名截止日期：開課前五日。

四、煩請週知貴會所屬會員，不勝感激。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

副本：

理事長 邱創造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第1821號  
文114年10月8日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防水工程』專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均請用迴紋針夾貼) 照片二張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分證統 一號碼		電 子 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0__-_____) (0__-_____)
	通 訊 地 址	□□□□□□□□		
報 名 資 格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證書，科別：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證書字號： _____ 號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期 ( 梯 ) 次	類別：防水工程(學費新台幣 11,100 元)、梯次：②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收據如需開立公司名稱，請備註抬頭、統一編號</p>			
備 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電腦繕打。 二、請浮貼 2 個月內照片 (2 吋) 2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照影本備驗。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 四、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參訓建築師、技師另可取得證書換發積分】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及具結書，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 ( 寄 ) 送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 ( 報名可於截止日前電話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及報名費於開課前五日前親 ( 寄 ) 送達 ) 。 六、聯絡人：王玉蘭，電話：(02-25062978) 傳真 (02-2506205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正面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反面 )		







#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公告

(114) 專訓字第 00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6 日

主 旨：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頒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詳報名簡章。

肆、公告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

伍、報名截止日期：欲參加工程類別之開課前五日(以郵戳為憑)。

陸、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

事項請逕洽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聯絡人：

王玉蘭，電話：(02) 2506-2978。

##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 第一梯次課程表

114年11月15日－114年11月23日（計30小時）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堂數	備註
114年11月15日	防水工程簡介	1	
114年11月15日	防水工程材料種類與規格	6	
114年11月16日	實例介紹	2	
114年11月16日	防水原理	2	
114年11月16日	防水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1	
114年11月16日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3	
114年11月22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14年11月22日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2	
114年11月22日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3	
114年11月23日	土木工程與地下物結構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14年11月23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14年11月23日	考試	1	



#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招 生 簡 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庭園、景觀工程及帷幕牆工程、防水工程招生。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受託單位：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防水工程：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

伍、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每梯次招生40名額。

二、每梯次訓練『防水』工程30小時。

陸、講習場所：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捷運行天宮站4號出口左轉100公尺)

本會電話：(02)2506-2978

柒、成績考核：

一、參訓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訓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訓證明書，並不得補考；已核發者，得撤銷結訓證明書。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5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三)冒名頂替上課。

(四)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 1 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捌、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及通過考試者，將按梯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參訓建築師、技師可取得證書換發積分】**

玖、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及具結書正本），選填欲參加之工程類別及梯次別，繳交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2 張，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份證及相片請用迴紋針夾在報名表上】**

二、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正本經驗證後發還，副本留存）。

三、繳費方式分位以下二種：

a) 可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開課前 5 日再繳交學費新臺幣 11,100 元整。

b) 亦可一次繳交報名費+學費新台幣 12,000 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 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含照片、身份證影本(不用黏貼)】**，請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TEL: (02) 2506-2978
- 2、通訊報名：請先匯款至合作金庫台北分行（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帳號：0540-717-157928，匯款收執聯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4、報名時間：早上9:00~12:00，下午13:00~17:00。
-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防水工程\$11,100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8、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未繳交全部學費，請於開課前五日繳費完成。

拾、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寄E-MAIL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新台幣12,000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mail】上課通知。

**註：親自至本會報名者，於初審後當場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及開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具結書

